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旗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旗麟犯如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含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受刑人蔡旗麟因詐欺案件，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受刑人亦請求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受刑人民國113年12月25日定刑聲請書附卷可參，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理由。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執行之刑案件表示意見，而未獲回覆等情，有本院114年1月7日函、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審酌受刑人犯罪情節類似，罪質相同，犯罪次數甚多及犯罪時間間隔相近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秀香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5月24日至6月4日	110年3月15日至4月30日	110年9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37219號等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37219號等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37219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228號	112年度簡字第228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25日	112年8月2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228號	112年度簡字第228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10月12日	112年10月12日
備 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72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72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72號
	編號1至4已經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編 號	4	5	6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4罪)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12月29日	112年2月13日 112年4月20日 112年4月20日至4月21日 112年7月3日至7月4日	112年3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37219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5952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5952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228號	113年度簡字第1189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25日	113年8月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228號	113年度簡字第1189號	113年度簡字第1189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10月12日	113年9月3日	113年9月3日
備 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72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4416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4416號
		編號1至4已經判決決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7月	編號5至6已經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編 號		7	8	9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3罪）	有期徒刑3月（2罪）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21日	110年6月28日至7月3日 111年3月23日至4月13日 111年8月30日	110年7月6日至7月9日 111年11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18711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18711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18711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576號	113年度簡字第1576號	113年度簡字第1576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3日	113年9月3日	113年9月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576號	113年度簡字第1576號	113年度簡字第1576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11月14日	113年11月14日	113年11月14日
備 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5401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5402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5402號
		編號8至11已經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編 號		10	11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2罪）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3月5日 111年10月27日	111年8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18711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18711號等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576號	113年度簡字第1576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3日	113年9月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576號	113年度簡字第1576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11月14日	113年11月14日	
備 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續上頁)

01

	年度執字第5402號	年度執字第5402號	
	編號8至11已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